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有關特殊學校為推行新高中學制而進行改建工程的資料文件

目的

在 2008 年 6 月 12 日的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述有關當局同意為特殊學校加建課室的情況。本文件旨在提供所需資料，供委員參閱。

背景

2. 新高中學制將於 2009/10 學年推行。目前，大部分特殊學校提供至中三程度的課程。推行新高中學制後，特殊學校會提供至中六程度的課程。我們在審視個別特殊學校現有設施後，認為須為這些學校提供額外設施，例如加建課室和特別室。

工程範圍

3. 我們將會為 21 所特殊學校進行改建工程，以推行新高中學制。我們計劃更改現有課室間隔，興建新翼或天台擴建物，藉以增設合共 26 間課室及 17 間特別室。

現況

4. 我們現正與建築署和其他相關部門緊密合作，共同開展改建工程。在該 21 所特殊學校中：

- (a) 兩所已完成改建工程，增設課室和特別室各一間；

- (b) 五所預計在 2009 年九月前完成改建工程，增設 9 間課室和一間特別室；以及
- (c) 其餘 14 所計劃增設 16 間課室及 15 間特別室，需要進行規模較大的建築工程。我們已到有關學校視察，並擬定初步改建／設計建議，以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我們力求在 2011/12 學年全面推行新高中學制之前完成工程。

5. 在教學空間方面，我們已與有關學校聯絡，研究須採取什麼措施，為新高中學制作好準備。最近，我們委聘機電工程署為有意進行小規模改建工程的主流和特殊學校提供技術諮詢服務，使這些學校可以更靈活地運用教學空間，以推行新高中學制。機電工程署已擬備相關的指引供學校參考，並會就學校提交的小規模改建工程建議提供具體意見。

教育局

2008 年 12 月